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六、合同付款方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按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50% 以上后，付合同价的 50%，全部完工，付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兴华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